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日，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.65% 的股份，根据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规定，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预计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、公允的关联交易，合计 17 项总金额为 43,203.77 万元。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，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，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股东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

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，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18 日